

## 請領喪亡互助金切結書

因\_\_\_\_\_先生（女士）係參加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之人員，於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亡故，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再任人員在職死亡時，其喪亡互助金，按死亡時之標準扣除已領之退休、退職或資遣互助金後之餘額發給。

本次申請喪亡互助金計新臺幣 15 萬元 整，爾後如經查  
8 萬元

證\_\_\_\_\_先生（女士）曾請領退休、退職或資遣互助金，遺族  
(稱謂) (姓名) \_\_\_\_\_ 同意返還溢領之金額，特立此  
書以資證明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立具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